

臺南市市有土地過戶承租申請書

通常為買賣交易之買方

通常為買賣交易之賣方

請參考原租賃契約填寫

請填寫房屋過戶原因，如買賣、贈與等

原承租人請蓋與租賃契約相同之印章

請填寫房屋過戶日期

申請人填報事項	受理機關	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(公產管理科)										申請日期	110 年 8 月 27 日					
	申請人	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出生日期	戶 籍 住 址		電 話			
													通 訊 住 址					
		過戶承租人	王大明										50 年 1 月 1 日	臺南市東區大同路二段 1000 號		0900123456 06-12345678		
			D	1	2	3	4	5	6	7	8	9		臺南市安南區北安路二段 2000 號		06-87654321		
		原承租人	張小明										60 年 12 月 12 日	臺南市東區大同路二段 1001 號		0900654321 06-2222222		
	D		9	8	7	6	5	4	3	2	1	臺南市安南區北安路二段 2001 號		06-11111111				
	承諾事項	訂約後如發現附繳之證件有虛偽或損害第三人權益時，除願負法律責任外，聽憑撤銷租賃契約，所繳租金不予退還，絕無異議。													雙方蓋章			
	申請內容	土地標示	臺 南 市 東 區 竹篙厝 小 段 1000 地 號										原承租面積	100 (平方公尺)		過戶承租面積	100 (平方公尺)	
		門牌號碼	臺南市 東 區 大同路 路 (街) 二 段 弄 1000 號															
過戶承租原因		買 賣													原因發生日期	110 年 11 月 11 日		
編號		證件名稱													核發機關			
附繳證件	1	地上建物買賣契約或贈與契約或法院產權移轉證明書影本。																
	2	出租機關放棄優先承購通知書影本 (贈與除外)。																
	3	原租賃契約書 (租約遺失時，請附切結書及印鑑證明)。																
	4	申請人 (過戶承租人、原承租人) 身分證明文件 (如身分證影本、103 年 2 月 5 日申請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)。																
	5	房屋稅籍證明或課稅明細表 (為已變更納稅義務人名義之稅籍證明)。 *如須申請自用住宅優惠者，請財政稅務局於稅籍證明書上加註「供自住使用」或提供房屋課稅明細表。													財政稅務局			
	6	部分過戶承租者應附租用位置圖 (以地政機關地籍圖謄本繪製)。																

註：1 以上附繳證件若為影本，應由申請人自行核對與正本相符並註明認章。

2. 本申請書上原承租人印章須與原租賃契約印章相符 (不符時應檢附印鑑證明)。

3. 申請自用住宅租金優惠者，若未設籍於承租土地地上建物內，將取消租金優惠。